

✓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成果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9 萬 6,000 元，收入實現數 66 萬 958 元，應收數 1 萬 4,880 元，合計 67 萬 5,8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47 萬 9,838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 億 5,351 萬 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62 萬 4,000 元，合計 16 億 5,813 萬 9,000 元，支付實現數 16 億 5,813 萬 7,805 元，賸餘數 1,195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8,333 萬 1,511 元，悉數執行完畢，執行情形請參閱其他支出概況表。

四、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一)歲入類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轉入數 8 萬 699 元，已於本年度全數註銷，相關情形請參閱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情形概況表。

(二)歲出類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部分 2,051 萬 755 元，支付實現數 2,051 萬 755 元，相關情形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概況表。

五、附表：

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支出概況表、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情形概況表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概況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之比例%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57	-	3,157		3,157	
一般賠償收入	-	3,157	-	3,157		3,157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期超收所致。
財產收入	196,000	481,343	-	481,343	245.58	285,343	
租金收入	65,000	50,943	-	50,943	78.37	14,057	主要係本總隊合作社租金收入較預期短收所致。
廢舊物資售價	131,000	430,400	-	430,400	328.55	299,400	主要係本總隊拍賣廢舊物資財產收入較預期超收所致。
其他收入	-	176,458	14,880	191,338	-	191,33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9,210	-	39,210		39,210	主要係收回汰換車輛未到期保險費及警員繳回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較預期超收所致。
其他雜項收入	-	137,248	14,880	152,128		152,128	實現數主要係占用戶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所致。另應收數係應收眷舍占用戶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合 計	196,000	660,958	14,880	675,838	344.82	479,83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實現數	合計數	占預算數 之比例%		
		保留數				
警政署及所屬	1,658,139,000	1,657,666,562 471,243	1,658,137,805	100.00	1,195	
一般行政	1,601,681,000	1,601,681,000 -	1,601,681,000	100.00	-	
保安警察業務	40,998,000	40,525,562 471,243	40,996,805	100.00	1,195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核發致結餘795元。 2. 特別費4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460,000	15,460,000	15,460,000	1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60,000	15,460,000	15,460,000	100.00	-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其他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尚未執行數	說明
			實現數	占轉入數之比例%		
105	其他收入	28,737	-	-		8萬699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申請註銷完畢。
	其他雜項收入	28,737		-		
106	其他收入	20,354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818		-		
	其他雜項收入	10,536		-		
107	其他收入	10,536	-	-		
	其他雜項收入	10,536		-		
108	其他收入	10,536	-	-		
	其他雜項收入	10,536		-		
109	其他收入	10,536	-	-		
	其他雜項收入	10,536		-		
	合 計	80,699	-	-		

單位：新臺幣元

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平衡表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專戶存款	142,313,670.00	應付代收款	141,172,320.00
應收帳款	14,880.0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1,151,350.00
土地	327,688,886.00	淨資產：	
土地改良物	3,654,663.00	資產負債淨額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4,602,026.00	資產負債淨額	760,186,402.00
機械及設備	8,439,9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5,316.00		
雜項設備	13,308,518.0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6,642,169.00		
其他資產：			
暫付款	10,000.00		
合 計	902,510,072.00	合 計	902,510,072.00

一、資產總額9億251萬72元，包括：

(一)流動資產1億4,232萬8,550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專戶存款1億4,231萬3,670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及代收款等款項。

2. 應收帳款1萬4,880元，係本年度新增擬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固定資產7億5,352萬9,353元及無形資產664萬2,169元，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三)其他資產1萬元，係暫付款預借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郵資。

二、負債總額1億4,232萬3,670元，包括：

(一)流動負債1億4,117萬2,320元：

應付代收款1億4,117萬2,320元，係代收付員工公保費、退撫基金及衛福部疾管署核發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受徵調人員補償津貼等款項。

(二)其他負債115萬1,350元：

存入保證金115萬1,350元，係採購案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三、淨資產淨額7億6,018萬6,402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平衡表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一、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 百分比	說明
資產：				
專戶存款	142,313,670.00	44,551,370.00	219.44%	本項主要係增加衛福部疾管署核發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受徵調人員補償津貼等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	14,880.00	80,699.00	-81.56%	
土地	327,688,886.00	327,692,990.00	0.00%	
土地改良物	3,654,663.00	3,903,231.00	-6.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4,602,026.00	335,686,921.00	-0.32%	
機械及設備	8,439,944.00	7,526,349.00	1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5,316.00	65,356,782.00	0.73%	
雜項設備	13,308,518.00	8,607,041.00	54.62%	主要係本年增加97項並報廢34項雜項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6,642,169.00	267,174.00	2386.08%	主要係本年增加3項無形資產所致所致。
暫付款	10,000.00	0.00	100.00%	主要係本年預借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郵資。
合 計	902,510,072.00	793,672,557.00	26.85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51,350.00	1,870,950.00	-38.46%	本項主要係因減少廠商投標110年度採購案之押標金所致。
應付代收款	141,172,320.00	42,680,420.00	230.77%	本項主要係增加衛福部疾管署核發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受徵調人員補償津貼等款項所致。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760,186,402.00	749,121,187.00	1.48%	
合 計	902,510,072.00	793,672,557.00	13.71%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總隊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機動保安警力掌控與運用：本總隊全年支援執行防處聚眾活動及各項勤務共出勤 2,897 次，出勤警力計 4 萬 0,818 人次，配合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服務工作：落實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加強為民服務。
- (三)加強勤務督察：遵照警政署頒「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及本總隊「勤務督察實施要點」督導各級隊，勵行檢肅貪瀆、端正員警風紀。
- (四)警察教育訓練：加強教育訓練，提昇應勤能力，以執行支援保安警察任務。
- (五)強化後勤業務：採購照明車及大型警備車各 2 輛，採購員警勤務鞋等、辦公設備（應勤裝備、其他辦公用品等）以應勤業務需要，充實後勤補給，防衛員警安全，加強執勤能力。
- (六)人事業務管理：貫徹人事作業公正、公平、公開辦理原則，加強平時差假勤惰管理，加強各項福利措施，建立警察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 (七)強化保防業務：嚴密防護部署，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抽查，嚴密保防組織，確保機關安全。
- (八)強化會計業務：配合施政計畫，編製分預（概）算，力求預算與計畫配合，編造分預算分配表，作為控制預算執行之依據，詳實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會計報告及分決算，充分表達本總隊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簽奉核定新增 1 項、修正 1 項及刪訂 1 項控制作業。
- (九)強化勤指中心業務：編排輪值表擔任值日勤務工作，提昇勤務能力，加強營區安全。
- (十)強化秘書業務：加強文書事務檔案管理，實施公文登記查詢，加強檢核工作，促進公文處理速度，以提高行政效率，配合推動行政革新主動將警政重要措施或工作成果，適時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充分報導宣揚。
- (十一)強化資訊業務：辦理行政革新，推行辦公室自動化，強化員警資訊操作能力及資訊安全觀念。
- (十二)強化醫療（務）業務：加強衛生保健，預防疾病感染，維護員警健康，提高服勤績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安警察業務	落實執行警務業務	一、機動保安警力掌控與運用 本總隊 110 年度奉派執行各項專案勤務，出勤警力計 4 萬 0,818 人次，執行「110 年元旦升旗暨跨年活動專案」、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110 年「春節連假景點交通疏導」勤務、執行 110 年「228 專案」勤務、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110 年「強化勤務作為專案」「稽查八大營業場所」「0401-3 專案(擴大臨檢)」勤務、支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110 年「0820 專案(鐵路地下化計畫拆遷陳抗)」安維勤務、「國慶慶典活動」、支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110 年「1212 專案(秋鬥)」安維勤務、110「1218(公投投開票日)」安維勤務、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110 年「前鎮、小港漁港漁工安維防疫」勤務、支援南區各集中檢疫場所執行防疫及安維勤務等防處聚眾活動治安維護工作，均戮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已完成。	
		二、加強機動保安警力整備與訓練 每月規劃 30 小時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包含各種隊形訓練、阻絕器材架設、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集結整頓等項目，期熟稔各項機動保安警力本職技能，提昇疏處聚眾活動能力，維護社會治安。	已完成。	
	強化督訓業務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風紀案例宣導： 1. 適時蒐集各機關違法犯紀之即時案例，適時彙整後製成簡報檔，利用總隊會(週)報集會時機立即宣導教育，使員警知所警惕，並於電腦系統共用 P 槽設置「違法違紀案件宣導」資料夾，將各項案例宣導等置於該資料夾中，俾利各單位下載，再則，由各中隊於每日勤前教育中向基層員警宣達，各級幹部尤其必須以身作則，務必淨化本總隊員警風紀。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利用週報、總隊會報宣導前述案例，並分析前述原因、相關罰則、違法之法令規定，讓員警知所警惕，引以為戒。 (二)落實員警考核： 1. 落實執行每年分3次考核。 2. 踐行分層負責行政倫理概念，各級主管應確實負起「勤教嚴管」責任，有效辦理各項清查工作，並應落實輔導考核及內部管理工作，以個別訪談方式，掌握其身心狀況，深入瞭解其品德、操守、工作或交往關係、家庭狀況等情形。各單位對屬於潛在風紀顧慮對象人員，亦要特別留意觀察，預防處置，以杜絕各項違法違紀情事之發生，另對於事涉不法之員警斷然處置，依法（規定）究辦。 (三)召開風紀評估審核會議： 1. 每月定期召開風紀評估審核會議，對有偏差之虞對象討論現況及輔導成效。 2. 配合警政署靖紀專案工作執行與檢討。 (四)執行風紀探訪工作： 由各大隊針對有偏差之虞對象編排風紀探訪，協助解決同仁困難，以有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二、警察教育訓練 (一)學科常年訓練 下半年實施學科常年訓練，以充實警察專業知能。 (二)術科訓練 1. 每月編排術科訓練8小時，實施射擊、體能(跑步)、體技(綜合逮捕術、徒手帶離術、柔道)及組合訓練等應用技能課程訓練。 2. 每半年辦理術科常年訓練手槍、長槍射擊、體能、體技訓練暨測驗並實施績效評比。 3. 參加警政署常年訓練手槍、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離術成果驗收。	已完成。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本總隊辦理「110 年度岡山園區污水分離改善工程案」。 (四)本總隊辦理 110 年度「仁武園區行政大樓 2 台電梯車廂及觸動元件案」。 三、資訊設備 個人電腦 35 台、機架式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2 台。 四、雜項設備 冷氣機計 11 架、電冰箱 5 台、飲水機 11 部、電視機 2 台、熱泵 1 台、會議室麥克風 1 組、自動復閉器 1 台、保護電驛 1 台、馬達 1 台、木工工具 1 組及水電工具 1 組。 五、員警服裝採購 (一)辦理本總隊「110 年度警察勤務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二)辦理本總隊「110 年度警便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三)辦理本總隊「110 年度員警雨衣採購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本案於 110 年 5 月 5 日決標，因新冠肺炎疫情延遲，承商刻正履約中，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交貨及驗收程序，所需經費 30 萬 6,340 元保留賡續執行。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人事業務管理	(四) 辦理本總隊「110 年度員警防護裝備案」。 一、確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於職務出缺時，按序列及陞遷積分高低逐級檢討甄審，以貫徹公平、公正、公開之任免作業原則。 二、嚴密考核獎懲 為求「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均適時辦理獎懲作業，平時獎懲成績亦列入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三、加強平時差假勤惰管理 落實各單位人員勤惰管理及上班紀律維持，每月均編排勤惰抽查人員機動抽查。 四、依法執行退休政策 對屆齡或自願退休人員均予造冊，並依規定辦理各項退撫給與核發作業。 五、加強各項福利措施 對同仁福利案件，均注重時效，隨到隨辦，並配合警政署全國警察機關團保作業，鼓勵同仁投保意外險，強化執勤保障。 六、建立警察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確實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實施計畫」，於「警政署人事資訊作業系統」即時辦理人員獎懲及異動登錄作業，使資料保持常（最）新。	本案於110年6月11日決標，因新冠疫情導致原物料進口延遲，刻正履約中，預計於111年2月完成交貨驗收程序，所需經費16萬4,903元保留賡續執行。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保防業務	一、公務機密維護 每月實施資訊稽核，6、11 月實施定期公務機密稽核。 二、勵德及展清清查 平時加強所屬生活交往之考核，並定期清查，對有違（法）紀傾向人員實施資料列管。 三、加強諮詢工作 （一）每月不定時召集保防諮詢員實施任務交付。 （二）保防諮詢員偵查各該單位資料，均能隨時反應處理。 四、加強保防教育宣導 於幹部講習、選舉專案講習編排保防課程。 五、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一）遴選易於掌握地方狀況暨關係良好人員，實施諮詢布置。 （二）每半年辦理考核 1 次社會調查治安工作，並依警政署規定辦理獎懲。 （三）每半年辦理 1 次國內財經安全情報工作評核。 六、業務督導考核 為嚴密保防組織，淨化內部，確保機關安全，每年訂定保防業務督考評核計畫，定期實施評比。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強化會計業務	一、預、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控制 （一）依照預算執行成果，編製 109 年度歲出、歲入決算。 （二）依照施政計畫及維護社會治安需要審編 111 年度歲入、歲出概（預）算，以配合業務推行與發展。 （三）加強預算之有效執行與控制，採購案件之監標及監驗暨一般財務案件之審查。 （四）健全內部審核，發揮財務經濟效益，杜絕浪費公帑。	已完成。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8

✓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健康促進 (一)至各中隊實施「基本止血包紮術」課程講習。 (二)結合國際獅子會及高雄市保安獅子會等公益團體辦理捐血活動，負責聯繫高雄捐血中心相關配合事項。 (三)配合全球 COVID-19 疫情，收集資料衛教宣導，協助本總隊傳染病防治。 (四)配合本總隊各項活動，如：術科常訓、羽球比賽等，到場支援救護工作。 (五)辦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內 19 家醫院（診所）與本總隊簽訂為特約醫院，嘉惠本總隊仁武及岡山園區各級員警，亦提升員警自主健康管理品質。 (六)配合本總隊警務科保安裝備檢查，辦理醫葯箱外用藥物汰換，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七)仁武、岡山園區各設置 AED1 台，業已登錄衛福部網站，每個月負責機器日常檢查、耗材管理、定期維護等作業，並完成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的時數。 (八)員警緊急救護能力訓練： 為提升員警具備現場緊急救護能力，規劃 110 年度下半年緊急救護訓練課程（基本止血包紮術、AED 及 CPR），計辦理 6 個梯次 420 人次。	已完成。	
		三、藥物控管 (一)每月陳報藥物消耗月報表。 (二)視藥品庫存量，請購外用藥物衛材供同仁換、敷藥使用。	已完成。	
		四、疾病統計 (一)每月陳報保健服務人數月報表。 (二)年度報表成果統計。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 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茲將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一、收入部份：

上期結存 4,455 萬 1,370 元，本年度歲入 67 萬 5,838 元，歲入應收數 6 萬 5,819 元，存入保證金淨減數 71 萬 9,600 元，應付代收款淨增數 9,849 萬 1,900 元，公庫撥入數 18 億 4,304 萬 9,828 元，資產負債淨額淨減數 1,775 萬 8,200 元，收項總計 19 億 6,835 萬 6,955 元。

二、支出部份：

本年度歲出數 18 億 4,146 萬 9,316 元，歲出保留數 158 萬 512 元，固定資產淨減數 2,396 萬 2,496 元，無形資產淨增數 628 萬 4,995 元，暫付款淨增數 1 萬元，繳付公庫數 66 萬 958 元，本期結存專戶存款 1 億 4,231 萬 3,670 元，付項總計 19 億 6,835 萬 6,955 元。